关于博时安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安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安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由。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安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安誉18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20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时安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安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本基金合同的终止时间

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后，本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刊登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安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并组织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了清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安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安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终止。

三、备查文件

1、《博时安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安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3、《博时安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4、《博时安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时安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事宜之法律意见》

四、特别提示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8日

博时安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博时安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3年10月18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3年11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568）咨询。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8日

博时安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3年1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安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安泰18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23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2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安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安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1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1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1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1月20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安泰18个月定开债A	博时安泰18个月定开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2356	002357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2年5月17日至2023年11月19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24日，共5个工作日。2023年11月25日（含该日）起18个月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元；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1）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购买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
M＜50万	0.06%	0.00%
50万≤M＜300万	0.03%	
300万≤M＜500万	0.008%	
M≥500万	每笔100元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等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除上述养老金客户外，本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购买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
M＜50万元	0.60%	0.00%
50万元≤M＜300万元	0.30%	
300万元≤M＜500万元	0.08%	
M≥500万元	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	1.50%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份额	0.50%	0.50%
认购或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	0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小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不低于25%，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QDII基金不能与QDII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本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深圳）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西正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肖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和合期货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身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安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24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8日

关于举办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三季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暨走进原始权益人活动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时间：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14:00–17:00
- 现场地点：光明区凤凰街道侨凯路招商局智慧园C2栋G层会议室（以审核通知邮件为准）
- 参与方式：现场会议
- 报名方式：按要求发送报名邮件至REIT@bosera.com
- 报名截止日：2023年11月24日17:00
- 基于会议现场管理要求，每家机构限报名2人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REIT，基金代码：180101，以下简称“本基金”）2023年三季度经营成果以及2023年度分红情况，并与本基金原始权益人深入沟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基金”）拟于2023年11月27日举行本基金2023年三季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暨走进原始权益人活动，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问题进行交流和解答。

一、公募REITs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1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本次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地点、参与方式

（一）时间：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14:00–17:00

（二）现场地点：光明区凤凰街道侨凯路招商局智慧园C2栋G层会议室（以审核通知邮件为准）

（三）参与方式：现场会议

三、参加人员

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REIT原始权益人代表及相关负责人员、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REIT基金经理及相关负责人员、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REIT投资者。

四、报名方式

投资者可发送报名邮件至REIT@bosera.com进行报名。邮件主题为“机构一人名—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REIT”，邮件正文中填列以下报名表格及对本基金的相关问题并附所属机构身份证明（如名片、员工工牌等）。基于会议现场管理要求，每家机构限报名2人。经审核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发送审核通知邮件，届时投资者凭审核通知邮件参加投资者关系活动。

所属机构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投资者问题	备注

报名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24日17:00。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关于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3年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简称：美国5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13850）将在2023年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并将自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具体安排如下：

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	暂停原因
2023年11月23日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3年12月25日	

注：1.上述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或者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为避免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8日

易方达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北交所精选两年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2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易方达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1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1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1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1月2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北交所精选两年定开混合A	易方达北交所精选两年定开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275	01427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1）易方达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为2023年11月23日至2023年12月6日（含该日），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自2023年12月7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二个封闭期，封闭运作两年，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滚动的方式运作，每两年开放一次，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两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为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进入第二个封闭期，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日起至第二个封闭期起始日所对应的两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年度对日不存在的，则该年度对日为该年度对应月度的最后一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和转换业务。

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为2023年11月23日至2023年12月6日（含该日），期间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2023年12月7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二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若该交易日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对于每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限额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当投资者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实施差别的优惠申购费率。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实施差别优惠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范围。

（1）上述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15%
100万≤M＜500万	0.12%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500万	1.20%
M≥500万	1,000.00元/笔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在投资者持有期间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0%。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转出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份额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滚动的方式运作，每两年开放一次，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封闭期到期结束开放后，投资者可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6	1.5%
7–29	0.75%
30–179	0.5%
180及以上	0%

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30天（不含）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30天以上（含）且少于90天（不含）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90天以上（含）且少于180天（不含）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赎回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6	1.5%
7–29	0.5%
30及以上	0%

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30天（不含）的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对于每份认购份额，持有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该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持有期自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H=B×C×D

J=[B×C×(1–D)/(1+G)]×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登记结算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为申购补差费。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除上述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当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出或转入基金时，若对方基金申购费率为非固定金额，则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0.02%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当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

持有期限7（含）–29（含）天，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30（含）–179（含）天，赎回费率为0.5%；

持有期限180（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对于直销中心针对转入基金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5%；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4%；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4%；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5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4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4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等进行本基金和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5）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其他投资者）持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0份，持有两年，现欲转换为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转入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0.5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0=11,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1,000.00×0%=0.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1,000.00–0.00）×0.50%÷（1+0.50%）=54.73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00+54.73=54.73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1,000.00–54.73=10,945.27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945.27÷1.020=10,730.66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份额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开放运作期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